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陈琼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4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根据规定免于公告，相关议案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根据规定免于公告，相关议案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对公司决策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

了诚信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实勤勉，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 **（三）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对部分项目的有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已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八）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 **（十）对公司 2014 年度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

告等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